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辦法

97年3月26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2008.04.17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3.18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經費運用委員會修訂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3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990524

系教評會議通過 2015.04.10

104.04.13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輔導優良導師係指在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在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第三條 每學年舉辦遴選**輔導**優良導師一次，配合學校之通知由系主任召集辦理遴選工作；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系主任問卷調查導師輔導學生情形及特殊事蹟之結果，推薦二位人選提送工學院參加甄選。**如獲全校「輔導傑出」導師者，三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如獲工學院「輔導優良」導師者，一年內不再重複推薦。獲頒二次「輔導傑出」導師者，視為終身輔導傑出導師，嗣後不再推薦。**

第四條 評選辦法：參考近年下列事項予以評選。

- (1)當系上學生發生緊急狀況或事故時，馬上給予協助者。
- (2)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課業學習、學生活動等有具體事蹟者。
- (3)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件，協助學生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4)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 (5)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師生之間互動情形良好者。
- (6)積極參與校方辦理之「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
- (7)按校方規定導師談話及繳交導談記錄表(至少2份以上)。
- (8)對弱勢學生予以關懷及具體協助者。
- (9)其他相關優良事績。

第五條 **本系**獎勵名額二名，由系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獎金以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若當年度獲校、院相關獎項，不重複頒發獎金及獎牌。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修正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抬頭：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辦法	抬頭：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	修改、增加文字(與校方母法抬頭一致)
第二條 輔導優良導師係指在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在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無	新增校方母法規第2條(與校方母法規定一致)
第三條 每學年舉辦遴選 輔導優良導師 一次，配合學校之通知由系主任召集辦理遴選工作；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系主任問卷調查導師輔導學生情形及特殊事蹟之結果，推薦二位人選提送工學院參加甄選。 如獲全校「輔導傑出」導師者，三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如獲工學院「輔導優良」導師者，一年內不再重複推薦。獲頒二次「輔導傑出」導師者，視為終身輔導傑出導師，嗣後不再推薦。	第三條 每學年舉辦遴選優良導師一次，配合學校之通知由系主任召集辦理遴選工作；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系主任問卷調查導師輔導學生情形及特殊事蹟之結果，甄選推薦人選，並經投票後決定二位人選提送工學院優良導師甄選。	修改、增加文字(與校方母法規定一致)
第五條 本系 獎勵名額二名，由系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獎金以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若當年度獲校、院相關獎項，不重複頒發獎金及獎牌。	第五條 獎勵名額二名，由系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獎金以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若當年度獲校、院相關獎項，不重複頒發獎金及獎牌。	增加文字” 本系 ”